2025年度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决算

公开文字说明

2025年度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2
第五部分 附表.....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文物的保护、研究、利用、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5 年度，纳入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分类说明如下：

（1）事业单位 1 个（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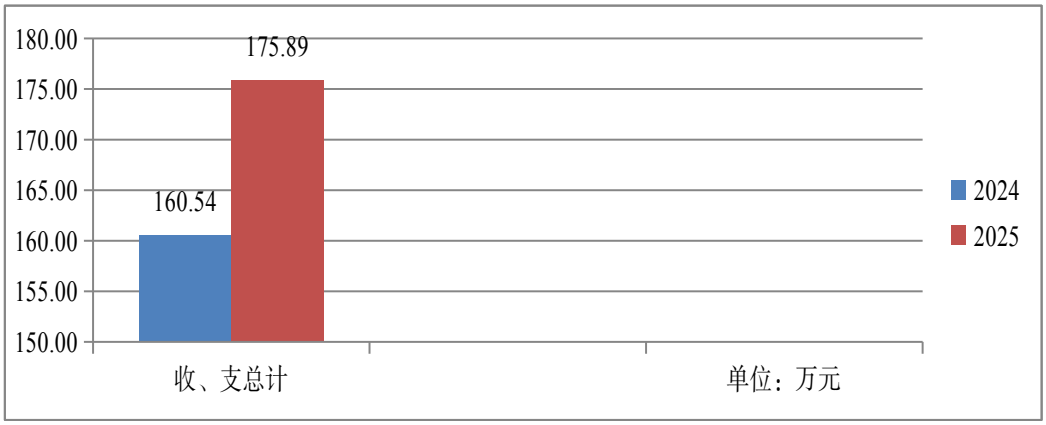
（2）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二级预算单位，同上年一样。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5.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9.5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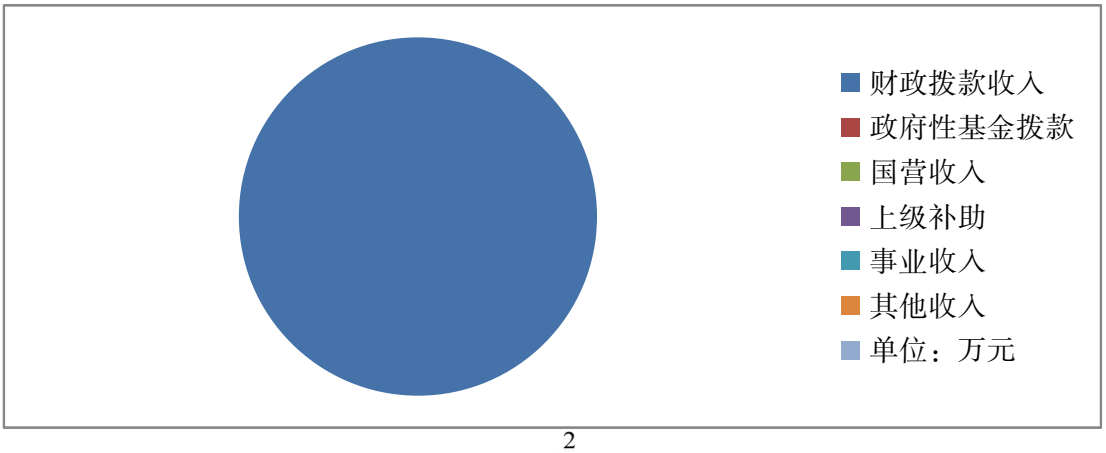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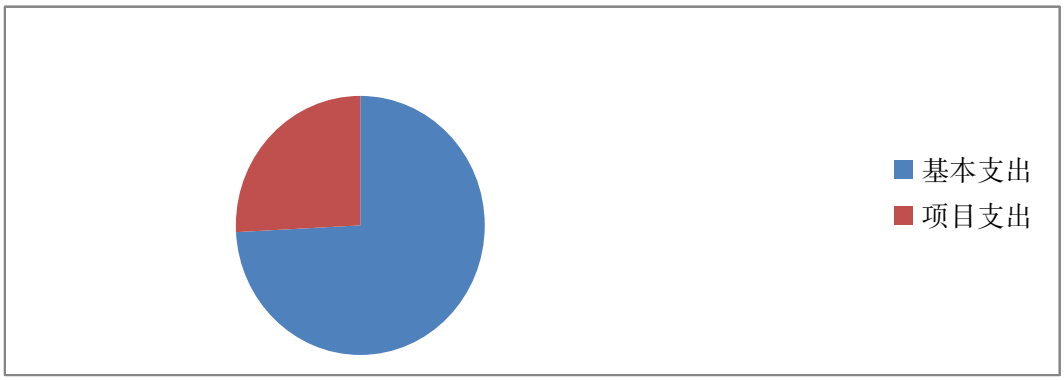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5 万元，占 74.16%；项目支出 45.44 万元，占 2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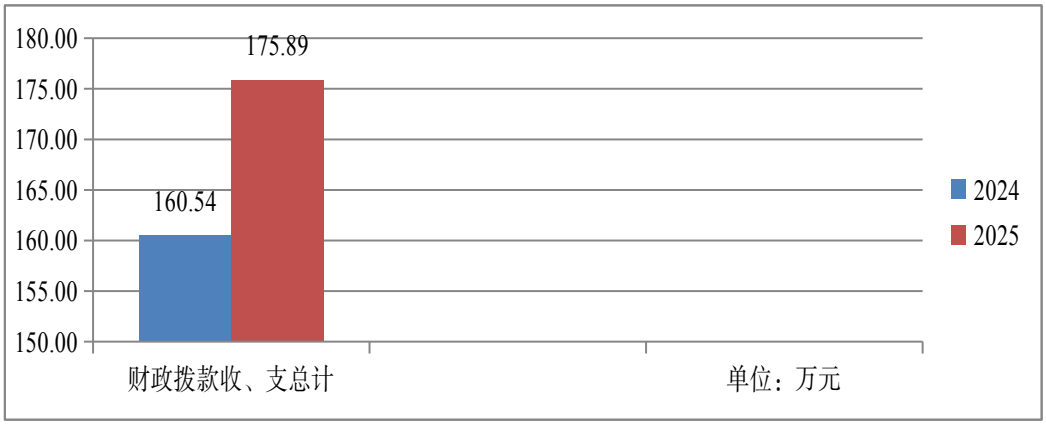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5.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9.5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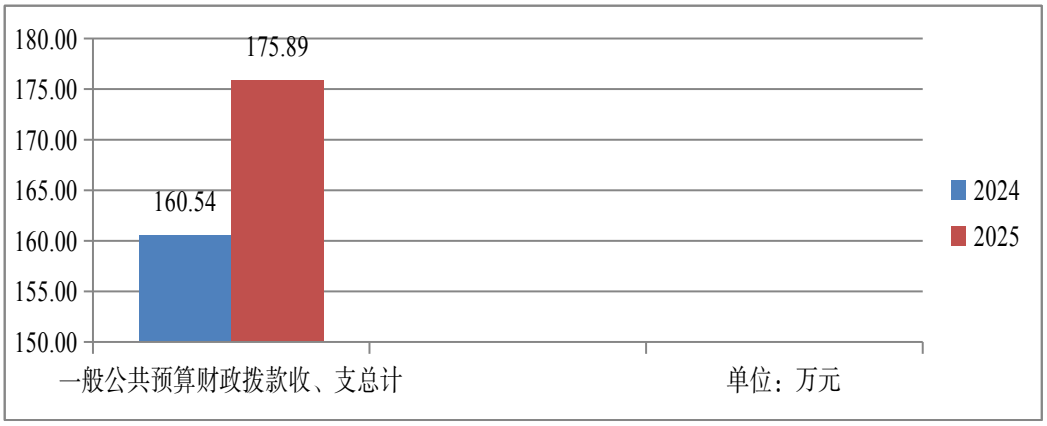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9.5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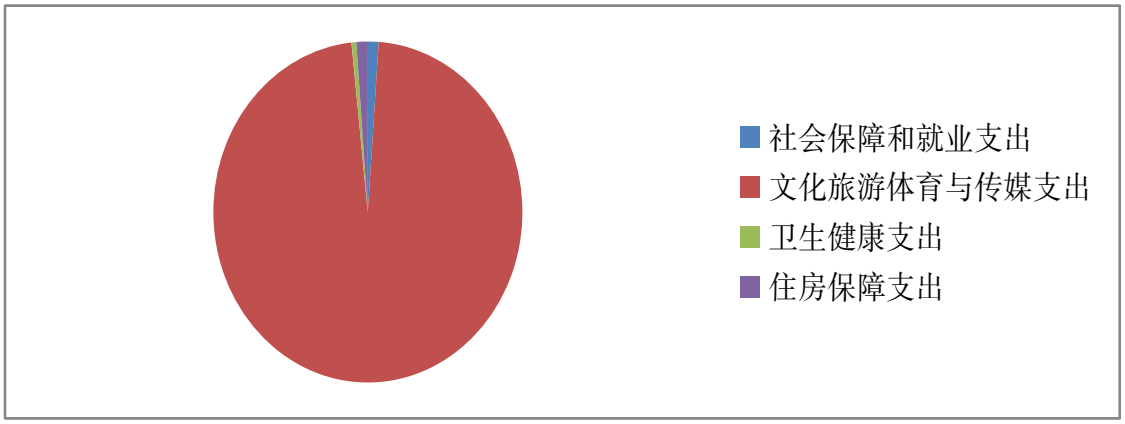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94 万元，占 9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支出 0.88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占 1.1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5.89 万元，完成预算 85.5%。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 79.22%。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6.59 万元，完成预算 85.8%。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49%。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 53.66%。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58.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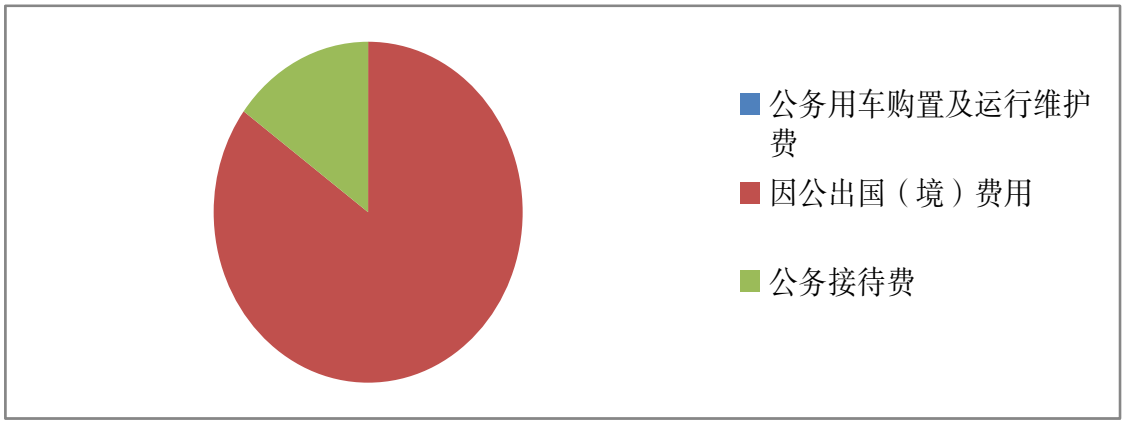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预算86.36%，较上年度增加5.7万元，增长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98.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75%。具体情况如下：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相关部署，紧扣四川省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提升我省文物数字化保护、文化遗产国际传播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专培核字〔2025〕0307）（项目编号：H252035008）和四川省委外事办（川府办〔2025〕1506 号）文件精神，我所所长余微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赴意大利开展了为期 14 天的“文博数据及文物数字化保护培训”。

开支内容包括：赴意大利参加“文博数据及文物数字化保护培训”，通过本次培训，系统学习了三维测绘、多光谱摄影及 AI 文物分析等核心技术，深化了对意大利文物修复原则与数据管理的理解，与意方达成多项合作意向，革新了“技术+生态+社会”的保护理念，明确了数字化、跨学科、国际化方向，并强化了流失文物追索与国际文物保护治理能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

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本年增加接待省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文物保护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文物保护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文物保护所在 2025 年组织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涉及金额 39.84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

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9">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51090022T000006512270－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文物保护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联合各县区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数据录入和审核。2.完成 15 处名胜遗址导视牌选址和安装。3.完成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td><td colspan="4">完成 2805 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完成 15 处名胜遗址导视牌选址和 14 处安装工作，完成 51 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7">1.我单位严格按照《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组建市级普查机构，1 月至 6 月联合各县区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四普综合管理平台，并自 7 月起按照普查数据审核要求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修改，顺利完成 2805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工作。2.3 月至 4 月，我单位联合自规、住建等 6 部门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确定了 15 处名胜遗址导视牌安装点位，4 月底、5 月初完成 11 处导视牌安装，11 月完成 3 处导视牌安装，另有 1 处因现场在实施修缮工程，尚未完成安装，待修缮竣工后尽快完成安装。3.我单位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 1:500 矢量数据采集，3 月底完成测绘工作，4 月初数据移交给市自规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技术中心。以上 3 个项目基本上圆满完成，使我市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群众文物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td></tr>
<tr><td>预算执行情况</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able>

（10 分）	总额	0.00	51.36	39.84			77.57%	10	7.757	我单位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中优化了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实际田野作业时间较预期缩短，加之数据集中审核环节由省上统一组织，我单位不再承担后勤保障，以上两点导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1.36	39.84			77.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地以县域为单元开展的四普实地调查情况开展培训、帮扶、复核与督导	>	2700	处	2805	10	10	
			名胜遗址导视牌安装数量	=	15	处	14	10	9.33	1 处拟安装点位在实施修缮工程，待修缮竣工后再安装。
			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量	=	51	处	5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会影响	定性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持续		文物保护意识持续增强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51.36	万元	39.84	10	10	
合计								100	97.087	
评价结论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自评，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7.1 分，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圆满完成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名胜遗址导视牌选址安装和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利用。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为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为 77.5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中优化了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实际田野作业时间较预期缩短，加之数据集中审核环节由省上统一组织，我单位不再承担后勤保障，以上两点导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支出减少。									
改进措施	一是深刻总结经验，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资金执行效率。二是做实预算编制，科学核定各分项支出额度，减少预算虚高。三是强化项目过程管控，做好时序安排，及时推进采购、成果验收及款项拨付工作。四是定期梳理支出进度，对滞后事项及时预警调度。									
项目负责人：位光辉				财务负责人：谭苗苗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市财政拨付遂宁市文物保护所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51.36 万元，其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第二批）项目资金 35 万元，名胜遗址导视牌制作安装项目（尾款）2.26 万元，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尾款）14.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对 2025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第二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本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十四五”期间全国最大规模的文物保护行动，国务院、国家文物局和四川省文物局要求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严

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4〕3号）和《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物普查发〔2024〕1号）。资金申报依据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27号）和《四川省文物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联合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开展四普实地调查，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四普数据填报，完成数据审核与审定，加强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等工作。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掌握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信息数据，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4.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在

该项目中的职能是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该项目的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该项目实施目的为，严格按照国省市制定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填报四普登记表，完成数据审核与审定，加强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培养锻炼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3.项目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组建市级普查机构，开展实地调查、复查，完成数据审核审定，加强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

和《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预算为35万元，主要包含普查培训、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交通工具租赁、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配考虑了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如下，普查培训费2万元、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费21万元、交通工具租赁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办公用品采购费2万元、其他不可预料支出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实地调查、复查、审核、审定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大于等于2700处。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小于等于3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市文保所严格按

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本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主要预设问题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否达成，各项目的目标是否全部达标，绩效自评得分是否合格，以及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问题。评价的重点是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由遂宁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实施，无末端分配点位。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由遂宁市文保所所长、市博物馆馆长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决策指导、审核把关等。由市文保所分管领导、综合部王智垭、谭苗苗和业务部位光辉任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指标计算、结果解读和报告修改与完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我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各项具体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用绩效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在行政运转方面，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个性指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地调查完成数量大于预期数量，实际支出在合理支出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较好地实现绩效目标，社会影响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93.4	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第二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遂宁市文物保护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文化遗产保护</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4〕3 号）和《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物普查发〔2024〕1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用于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购买普查专用设备，开展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的普查宣传培训，联合各地开展实地调查。</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25.01-2025.1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3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3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严格按照国省市制定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填报四普登记表，完成数据审核与审定，加强普查宣传与文物保护，培养锻炼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实地调查、复查、审核、</td><td>≥</td><td>2700</td><td>处</td><td>30</td><td>2805</td></tr>
</table>

			审定不可移动文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12	月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会影响	定性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定性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持续	定性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35	万元	20	23.45

名胜遗址导视牌制作安装项目（尾款）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古建筑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城市“记忆的符号”和“城市文化发展的链条”。20世纪，由于文物保护意识的薄弱，许多古建筑在城市建设过程中被拆毁。为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展示遂宁的厚重历史，2020年，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党组提出在遂宁市城区已经消失的古建筑遗址附近安装名胜遗址导视牌，对其进行概括介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党组

会会议纪要》（2020年8月31日第15期）。资金申报依据为《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搜集遂宁市城区已消失古建筑遗址信息，撰写名胜遗址概述，选定安装点位，制作、安装名胜遗址导视牌。

4.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原遂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是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该项目的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定了《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2号），后修订为《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该项目实施目的为，通过在遂宁市城区制作、安装名胜遗址导视牌，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展示遂宁的厚重历史。

3.项目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名胜遗址导视牌的制作、安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2号），后修订为《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制定，项目预算为2.2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名胜遗址导视牌制作安装项目尾款。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配考虑了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名胜遗址导视牌制作安装项目尾款的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名胜遗址导视牌安装数量15处。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在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小于等于2.2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市文保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本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主要预设问题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否达成，各项目的目标是否全部达标，绩效自评得分是否合格，以及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问题。评价的重点是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由遂宁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实施，无末端分配点位。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由遂宁市文保所所长、市博物馆馆长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规

划、决策指导、审核把关等。由市文保所分管领导、综合部王智垦、谭苗苗和业务部位光辉任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指标计算、结果解读和报告修改与完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我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各项具体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用绩效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在行政运转方面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个性指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名胜遗址导视牌安装基本达到预期完成数量，实际支出在合理支出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较好地实现绩效目标，社会影响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98	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名胜遗址导视牌制作安装项目（尾款）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类型			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规〔2018〕2 号）及《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党组会会议纪要》（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15 期）					
	使用范围		用于在遂宁市城区制作安装名胜遗址导视牌。					
	申报（补助）条件		《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 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5.1-2025.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					
		其中：财政拨款	2.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在遂宁市城区制作、安装名胜遗址导视牌，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展示遂宁的厚重历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胜遗址导视牌安装数量	定量	15	处	30	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时	2025 年 12 月底前	月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	定性	历史文	定性	10	完成

			会影响		化遗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持续	定性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2.26	万元	20	2.26

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尾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3年，省政府将不可移动文物矢量数据采集以及“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列入省政府考核各市（州）党务目标考评内容。同年，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号）文件要求，各市（州）力争于2025年底前完成不可移动文物矢量数据采集以及“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号）和《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文物保

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资金申报依据为《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号）和《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是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该项目的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任务

该项目实施目的为，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和《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矢

量数据采集，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数字化，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果应用，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智慧文保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聘请专业团队开展文保单位1:500地形图矢量数据采集，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预算为14.1万元，为文保单位勘察测绘服务项目尾款。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配考虑了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共下拨资金14.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不可移动文物 87 处。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等于 14.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市文保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本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主要预设问题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否达成，各项目的目标是否全部达标，绩效自评得分是否合格，以及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问题。评价的重点是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由遂宁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实施，无末端分配点位。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由遂宁市文保所所长、市博物馆馆长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决策指导、审核把关等。由市文保所分管领导、综合部王智垭、谭苗苗和业务部位光辉任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指标计算、结果解读和报告修改与完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我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各项具体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用绩效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在行政运转方面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个性指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文物矢量数据采集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达到预期完成数量，实际支出在合理支出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较好地实现绩效目标，社会影响较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100	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尾款）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类型			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 号）和《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开展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 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4.5-2025.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					
		其中：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和《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数字化，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果应用，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智慧文保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	定量	87	处	30	8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12	月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会影响	定性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定性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持续	定性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14.1	万元	20	14.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